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之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	<b>16,548</b>	44,802	<b>50,670</b>	96,108
其他收入	2	<b>483</b>	532	<b>1,549</b>	1,323
		<b>17,031</b>	45,334	<b>52,219</b>	97,431
銷售成本		<b>(12,519)</b>	(38,963)	<b>(40,085)</b>	(84,638)
僱員福利開支		<b>(533)</b>	(538)	<b>(1,658)</b>	(1,389)
折舊及攤銷		<b>(329)</b>	(364)	<b>(996)</b>	(1,022)
經營租賃費用		<b>(113)</b>	(54)	<b>(283)</b>	(188)
匯兌差額淨額		<b>312</b>	(1,662)	<b>652</b>	(1,660)
其他經營開支		<b>(1,097)</b>	(2,158)	<b>(2,491)</b>	(3,856)
經營業務溢利		<b>2,752</b>	1,595	<b>7,358</b>	4,678
財務成本淨額		<b>(696)</b>	(719)	<b>(2,600)</b>	(1,904)
未計所得稅溢利		<b>2,056</b>	876	<b>4,758</b>	2,774
所得稅開支	3	<b>(458)</b>	(291)	<b>(909)</b>	(626)
期內溢利		<b>1,598</b>	585	<b>3,849</b>	2,148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600</b>	590	<b>3,860</b>	2,163
少數股東權益		<b>(2)</b>	(5)	<b>(11)</b>	(15)
期內溢利		<b>1,598</b>	585	<b>3,849</b>	2,14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b>0.40</b>	0.15	<b>0.97</b>	0.54
攤薄(新加坡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 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 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 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 溢利 新加坡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418	24,638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429	-	21	1,4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163	(15)	2,14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293</u>	<u>12,784</u>	<u>424</u>	<u>28,23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421	29,749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039)	-	(21)	(2,0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860	(11)	3,84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738)</u>	<u>18,152</u>	<u>389</u>	<u>31,53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該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通過。

##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	11,085	42,091	38,330	86,729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3,109	2,293	8,624	5,801
技術費收入	2,354	134	3,716	2,735
管理費收入	—	284	—	843
	<u>16,548</u>	<u>44,802</u>	<u>50,670</u>	<u>96,108</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434	465	1,381	1,162
其他收入	49	67	168	161
	<u>483</u>	<u>532</u>	<u>1,549</u>	<u>1,323</u>

##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62	291	209	571
即期－海外(往期/即期撥備不足)	396	—	700	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58</u>	<u>291</u>	<u>909</u>	<u>6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6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590,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8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163,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今年第三季度之利潤顯著攀升。由於管理層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果斷制訂策略拓展具備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猛增至3,84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飆升79%。毛利率自去年之11.9%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0.9%，升幅達9%。隨著其他收入來源帶來越來越多之貢獻，汽車維修業務之貢獻較汽車銷售業務大幅增加。

鑑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承諾對未來汽車業界前景有着可觀預期，消費者預算車價將於不久將來因世貿效應進一步削減，而延遲購買汽車，使本年度第三季汽車銷售減少。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8,33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55.8%，主要是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75.6%。與去年同期比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4.6%。

##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福州附屬公司已開展其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成功提升本集團服務點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能力之提升，再加上高利潤之業務性質，導致溢利大幅度提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約48.7%至約8,624,000新加坡元。

##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3,71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35.9%，原因為過往期間售出汽車數量增加。

##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大車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租賃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18.8%至約1,381,000新加坡元。

##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發展前景仍抱樂觀態度，但短期內汽車銷售或會受中國汽車貸款按揭收緊所影響。

近期數據顯示，中國信貸增長迅速，壞賬率亦節節攀升。鑑於汽車按揭貸款之壞賬情況日趨嚴重，金額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政府勢必採取適當舉措，收緊汽車按揭信貸體制。此舉將於短期內壓抑汽車銷售之增長。

展望未來，鑑於加入世貿組織帶來之可觀效應，加上基建設施之投資比率持續高漲，國民生產總值和消費力日益高企，中國之經濟實力無疑會領先全球。分析家相信，在二零零七年底召開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中國政府會不遺餘力地確保經濟穩步發展，故此國內經濟必可繁榮穩健地發展，尤其是各國虎視眈眈之汽車業務。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47.3%至約50,670,000新加坡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因壞賬率高企而收緊按揭信貸額度，導致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下跌約55.8%，而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則錄得增長。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10,58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7.7%。毛利下跌之原因為汽車銷售分部所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0.9%，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9%。毛利率增加由於技術費收入及服務收入對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增加所致。

###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652,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約1,660,000新加坡元之匯兌虧損。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由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之公司間結餘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9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35.4%，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部之經營成本下降所致。此外，隨著汽車服務分部穩定增長，規模經濟效應得以實現，經營開支亦得以優化。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6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78.5%。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94,765,925 (附註1)	-	94,765,925	23.69%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視作擁有之權益	-	54,865,480 (附註3)	45,284,000 (附註3)	-	100,149,480	25.04%



附註：

1.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3.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羅文財先生擁有其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爾平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羅文財先生乃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文財先生遂因該親屬關係而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悉，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667,570	15.42%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分別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China) Pte Ltd.所持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4,481,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u>7,055</u>	<u>34,926</u>	<b>8.4%</b>	<u>6,941</u>	<u>33,69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所作之擔保	<u>19,800</u>	<u>98,020</u>	<b>23.4%</b>	<u>19,600</u>	<u>96,552</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墊款約為7,05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92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4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3,694,000港元））。有關交易性質之詳情已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9,8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8,0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6,552,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中寶集團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23.4%。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收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文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爾平先生、羅文財先生、陳靖諧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